德国经济部撤回对中国福建宏芯基金收购爱思强的许可

律师:对外商投资发起审查不能越界

11月19日,大成律师事务所资 本市场部、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在京 举办全球企业并购、治理与资本市场 发展和创新论坛,来自国务院研究 室、北京市国税局、中国政法大学、相 关行业协会、企业代表及多国专业律 师、业界专家齐聚一堂。会议期间, 大成律师事务所德国办公室高级合 伙人 Hermann Meller 就近期备受 中、德两国关注的两起涉外商投资审 查交易表示,德国经济部撤回对中国 福建宏芯基金收购爱思强的许可并 依据《德国外贸和支付法》发起审查

中资收购德企遭"变脸"

的做法缺乏依据。

▼法律干线

今年5月,中国福建宏芯基金正 式对德国芯片设备制造商爱思强发 起收购要约,收购总金额约为6.7亿 欧元,涉及爱思强约65%的股份。9

本报讯(记者 姜业宏)日前,

针对一起涉及注册商标专用权纠

纷案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支

出 1000 万元的判决。这是北京

知识产权法院建院以来,在商标

民事侵权案件领域作出的最高金

股份公司(简称美巢公司)起诉被

告北京秀洁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

司(简称秀洁公司)侵害注册商标

专用权。原告美巢公司系注册使

用在"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

等商品上"墙锢"商标的注册商标

专用权人,该商标已具有较高市

场知名度。被告未经许可,擅自

在其制造、销售的同类商品上突

出使用"秀洁墙锢""易康墙锢"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墙锢"不属

于该行业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

被告秀洁公司将上述文字突出使

用于外包装桶的显著位置,字体

法院经审理认为,基于双方

"兴潮墙锢"字样,已构成侵权。

这一案例缘起原告美巢集团

判赔1000万元 商标侵权现最高赔偿额

中国对瑞典利乐开出6.68亿元罚单

月8日,德国政府对福建宏芯基金收 购德国爱思强作出无异议声明,福 建宏芯基金随后付清了收购款项。 10月21日,风云变幻,爱思强再次接 到德国经济部与能源部通知,称撤 销上述声明,并重启审查程序。

无独有偶,德国经济部几乎在 同一时间开始调查中资企业对德国 照明企业欧司朗的收购计划,据报 道,此次收购价格超过4亿欧元。

据 Hermann Meller 介绍,在德 国现行法律框架下,经济部对外商投 资审查的主要依据是《德国外贸和支 付法》,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一般行 业审查,另一种是特殊行业审查,两 种审查标准分别规定在《德国外贸和 支付法》第55条和第60条。

据《德国世界报》报道,10月24 日,德国经济部副部长Machnig在公 布撤销对福建宏芯基金收购德国爱思

较大,属于商标意义使用,侵犯了

原告美巢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

并指出,无论是基于营销策略还

是其它考量的因素,任何商业主

体在宣传推广活动中所使用的言

辞应当表述准确,所使用商业数

据应当务求客观真实,任何通过

有悖诚实信用原则所使用的宣传

内容获得的不当利益,在侵权责

任判定特别是侵权赔偿数额判定

中应当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故全

额支持了原告美巢公司诉求,判

令秀洁公司赔偿美巢公司1000

"法院将市场作为知识产权

强的无异议声明后表示,撤销理由是 "先前未知的安全相关信息"。

以"安全相关信息"为由的投资 审查,边界在哪里?

德启动审查缺乏法律依据

《德国外贸和支付法》第55条 规定,如果非欧盟成员国的投资者 收购德国企业,直接或间接获得该 企业25%及以上的表决权,联邦经 济部有权审查该收购是否危害德国 公共秩序或安全。这就是上面提到 的对外商投资的一般行业审查,可 见,这种情况下的审查理由应当涉 及"公共秩序或安全"

"根据欧洲法院的判例,危害公 共秩序或安全必须是社会根本利益 的真实且严重的威胁。" Hermann Meller给出了这样的标准。

毋庸置疑,上述两起交易都超

讨了获得企业25%表决权的标准。 在此前提下,交易是否就必然应该 被审查是否危害了公共秩序或安 全? 并非如此。《德国外贸和支付 法》第55条进一步规定,应该审查 的行业包括4类:基础设施如括水、 电;石油和天燃气;电信;金融稳定。

"这意味着,其他行业包括制造、 机器人和工程领域的先进技术等并不 涉及《德国外贸和支付法》第55条的 审查。" Hermann Meller说, 众所周 知,爱思强的主要业务是向LED芯片 制造商出售设备,而欧司朗的主营业 务是照明设备,并不在审查范围之内。

另一项审查依据是《德国外贸和 支付法》第60条,"如果非欧盟成员国 的投资者收购德国企业,直接或间接 获得该企业25%及以上的表决权且 涉及敏感行业,经济部有权审查国家 安全利益是否受到危害,相关领域涉

及以下产品的制造:战争武器;军事 装甲车的发动机或齿轮;联邦信息与 技术安全机构核准的涉及国家安全 的信息和技术安全产品。"

由此可知,如果生产领域更加敏 感,还可以以"国家安全利益"为由进行 审查,但要把上述两起交易的企业归 人"战争武器、军事装备、信息技术安 全"的范畴,似乎更加难以令人信服。

"可见,经济部仅可以在极少数 情况下干涉外商投资,且需证明该交 易构成对公共秩序和安全或国家根本 安全利益的危害。" Hermann Meller 总结道,但德国法律实务界认为,上述 两起交易并不符合审查标准。

Hermann Meller 还表示,《德国 外贸和支付法》相关条款尚未经过 欧洲法院检验,有德国权威法律学 者认为,该条款第55条和第60条太 过宽泛且违反欧盟法律。

▼贸易预警

中国对进口铁基非晶 合金带材征收反倾销税

11月18日,我国商务部发 布终裁公告,最终裁定原产于 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 金带材存在倾销,国内铁基非 晶合金带材产业受到了实质损 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 在因果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倾销条例》第38条的规定,商 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 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 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16年 11月18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 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 征收反倾销税。

美国对进口无缝铜管材作出 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 会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和 墨西哥的无缝精炼铜管材作出 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 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税, 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 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 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 发生。因此,该案现行反倾销 税继续有效。

在该项裁定中,6名美国国 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

阿根廷对华卷尺作出 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日前,阿根廷生产部发布 第686号决议,宣布结束对原产 于中国的卷尺产品(不含折叠 尺和缝纫用米尺)的反倾销日 落复审调查,并征收0.57美元/ 米的反倾销从量税。决议自发 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泰国对热轧板卷和焊管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日前,泰国商务部决定,对 进口自部分国家的热卷和焊管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自11月15 日生效,有效期4个月。

热轧板卷临时反倾销税 涉及巴西、伊朗和土耳其3个 国家,其中对巴西征税幅度为 34.4%,对伊朗除穆巴拉克钢 铁公司征税幅度为7.37%外, 其他企业为38.27%,对土耳其 除两家企业征税幅度为7.09% 和 28.34% 之外,其他企业为

焊管临时反倾销税涉及中 国和韩国,中国10家列明公司 税率为3.22%至31.02%,其他 企业为66.01%。韩国企业税 率 17.22%至 53.88%。

美国对中国等五国无涂层纸 启动反规避调查

日前,美国商务部发布公 告称,应国内企业的申请,美国 商务部对进口自澳大利亚、巴 西、中国、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 的无涂层纸进行反规避调查。 申诉方在申诉书中称,涉案产 品的亮度被轻微改动出口至美 国市场,以规避相关反倾销和 反补贴措施。

(本报综合报道)

苹果Apple Watch系列商标难获批 告商评委败诉



价值的最佳参照系,使赔偿数额 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相契合。在 本报讯(记者 姜业宏)记者 法律和证据的框架下,不断加强 日前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获悉,该 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北京知 法院审结四起苹果公司诉国家工 识产权法院院长宿迟表示,通过 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建立司法的"牙齿",旨在对侵害 (以下简称商评委)商标申请驳回 知识产权行为起到警示、震慑作 复审行政纠纷案,判决认定苹果公 用,真正保护原创者的积极性,为 司申请使用在Apple Watch上的商 标过于复杂、缺乏固有显著性,依 中国正在实施的创新驱动发展战 略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法驳回了苹果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据了解,2014年11月13日,苹 果公司在"计时仪器、表、珠宝首饰" 等商品上,申请注册了第15674129 号、第 15674130 号、第 15674131 号、 第15676860号等四件图形商标。

为,以上申请商标系由多个图形组 合而成的复杂图形构成,整体缺乏 注册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驳回商 标申请注册复审。

苹果公司不服被诉决定,诉至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法院依法 撤销被诉决定,并责令商评委重新 作出决定。

苹果公司诉称,其申请注册的 第 15674129 号、第 15674130 号、第 15674131号、第15676860号图形商 标系苹果公司独创且指定颜色,使 用于苹果公司 Apple Watch 的待机 界面上,经过苹果公司大量宣传使 用,已经获得相关公众认知并能够

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具有较 强的固有显著性。同时,苹果公司 在"计算机"等相关商品上已经成功 注册了与本案申请商标类似的、由 多个小图标组成的商标,根据审查 一致原则,本案的申请商标同样具 有显著性,应予以核准注册。 商评委辩称,被诉决定认定事

与苹果公司形成固定的对应关系并

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查程序 合法,请求法院依法驳回苹果公司 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 为,第15674129号、第15674130号、 第15674131号、第15676860号图形 商标由多个具备不同功能的小图 标组合构成,整体上构图和构图元 素过于复杂,相关公众一般不会将 之识别为商标,而会将之识别为相 关电子产品的待机界面图样,因此 申请商标缺乏固有显著性,其注册 申请违反了《商标法》第11条第1款 第3项之规定。

由于我国商标授权实行个案审 查原则,苹果公司提出的关于其他相 同或类似商标获准注册的情况,并非 本案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当然依 据。另外,苹果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 以证明申请商标于申请日之前经宣 传使用已获得显著性,其相应主张缺 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据此,北京知识 产权法院判决驳回苹果公司的诉讼

2016年3月31日,商评委决定认

本报讯 中国国家工商总局 日前发布公告,认定瑞典利乐集 团在2009至2013年间,滥用在中 国市场的支配地位。工商总局表 示,这一案件当事人包括利乐集 团的经营总部——利乐国际股份 有限公司、利乐集团大中华区经 营总部——利乐中国有限公司以 及4家从事中国大陆市场液体食 品纸基无菌包装设备及技术服 务、包装材料生产销售相关业务 的利乐包装公司。

据了解,工商总局根据举报, 于2012年1月对利乐涉嫌垄断行 为进行立案,并开展了持续4年 多的全面深入调查。

根据调查,工商总局认为,在 2009至2013年期间,利乐在中国 大陆液体食品纸基无菌包装设 备、纸基无菌包装设备的技术服 务、纸基无菌包装材料3个市场, 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并凭借其 在3个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了 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妨碍了公 平竞争。

工商总局认定,利乐的上述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垄断法》的有关规定,构成了该 法第17条第1款第4项、第5项

和第7项规定的没有正当理由 搭售、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和 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据此,工商总局责令利乐停止违 法行为,包括不得在提供设备和 技术服务时无正当理由搭售包 材,不得无正当理由限制包材原 纸供应商向第三方供应牛底涂 布液包白卡纸,不得制定和实施 排除、限制包材市场竞争的忠诚

根据这份行政处罚公告,利 乐最终被处罚款达6.68亿元。

同一日,利乐发出了关于工 商总局反垄断调查决定的声明, 利乐大中华区总裁殷长勋表示, 利乐一贯重视合规经营,严格遵 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自 2008年中国实施《反垄断法》起, 为确保合规,利乐对自身的经营 行为作出了必要的调整,并相信 已达成了合规目标。但遗憾的 是,工商总局仍判定利乐中国的 某些经营活动违反了《反垄断法》 的规定,我们将采取必要的措施 进一步确保合规。"

同时,利乐宣布接受国家工 商总局的处罚决定,决定不提起 上诉。 (王敏杰)

贸促会代表行业参加海合会彩涂板保障措施调查听证会

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贸易救济局 技术秘书处就海合会彩涂板保障措施 案召开听证会,听取涉案各方意见。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和企业权益保 护中心、我驻沙特经商参处、山东省商 务厅及多家企业代表参会。中国贸促 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代表中国行 业企业发言,我驻沙特经商参处宋伟 涛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发言。

起诉方 Unicoil 公司总裁表示, 海合会六国的彩涂板产业受到了进 口低价产品的冲击,导致利润率下 降、市场占有率下降、创造就业机会 减少,面临严重威胁,要求调查机关 发起保障措施调查,保护当地产业。

针对起诉方对进口产品的指责, 刘超表示,保障措施调查是WTO给 成员国预留的最后一道防御屏障,其 调查需要满足极为严格的法律要 求。但在本次调查中,起诉方提交的 证据未能证明调查期内进口产品数 量和比例的巨大增长,其主张的增长 和损害之间无直接因果关系;在目前 被调查的产品中,海合会本地生产商 不生产的涂层板(中厚板)应当被排 除出调查范围;从事实上看,中国产 品满足了海合会国家快速发展的基 础设施建设需要,有效填补了海合会 市场的缺口,海合会调查机关不应当 为保护个别未受到实质损害的企业 而伤害更广泛的社会公共利益。刘

超还强调,鉴于该调查缺乏证据,存 在程序和实体上的重大瑕疵,中国相 关行业要求调查机关依法公正推进 调查工作。

我驻沙特经商参处宋伟涛发言 指出,中国政府对本案表示关注,希 望中国与海合会之间的贸易平稳发 展,用合作共赢代替冲突对抗。

乌克兰驻沙特大使馆、墨西哥驻 沙特大使馆、印度尼西亚驻沙特大使 馆、韩国驻沙特大使馆、欧盟驻沙特 外交机构、台北驻沙特经济文化代表 处代表参会并对该案件发表意见。

目前,中国贸促会已帮助国 内行业企业应对30余起经贸摩擦 (许文超)

《证券法》将二审专家期待啥

日本欲取消对华"特惠关税"

本报讯 据参考消息网报 道,日媒称,日本财务省计划将中 国和墨西哥等5国从给予发展中 国家的关税减免名单中剔除,理 由是日本认为这些国家经济不断 发展,援助的必要性已经下降。 该计划将自2019年度开始实施。

日媒称,日本给予发展中国 家的关税减免被称为"特惠关 税"。日本财务省将在11月24 日召开的关税与外汇等审议会 上宣布调整这一制度。这项制 度与日本政府的开发援助等制 度相同,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 济,对于被列入名单中的国家, 日本几乎全部免除了化学品等 的关税(平均3%以上)。此次调 整将新增一项指标,可将"连续3 年收入超过一定金额以上和占

世界出口份额1%以上"的国家 剔除这一名单。

该报道称,日本的"特惠关 税"现在涉及143个国家和地 区。根据新规定,中国、墨西哥、 巴西、泰国和马来西亚这5国将 不再被列入适用对象。据统计, 日本因"特惠关税"而减少的关税 收入达到330亿日元,而上述5国 占其中的300亿日元。

日媒称,特朗普也一直宣称 要提高针对中国和墨西哥的关 税,在国际社会,保护主义风潮 令人担忧。该报道还称,很多日 本企业在中国建有基地,虽然日 本财务省在制度调整开始之前 设有2年的过渡期,但从中国进 口原料的日本企业仍有可能受

(郭庆娜)

到影响。

在日前召开的2017《财经》年会 上,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清 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院长吴晓灵 透露,《证券法》修订二审列入了12 月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

吴晓灵在演讲时指出,去杠杆 和去产能,都离不开一个公平高效 的资本市场。在资本市场中,最根 本的是要让投资人在公平的规则 下承担投资的后果,在利益的驱动 下作出对企业的选择。

建议完善"证券"定义

吴晓灵说:"现在《证券法》二 审列入了今年12月的全国人大常 委会立法计划。12月份即将到来, 我希望能够如期进行《证券法》的 二审稿的审议。"

吴晓灵曾在多个场合提到,在 《证券法》的修法中,希望完善"证券" 的定义。她表示,这能为创新打非奠 定法律基础,并为功能监管奠定基础。

去年股市波动中的场外配资, 以及今年对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合 法性和资管计划在收购兼并中所 发挥的作用,都引发了争议。吴晓 灵认为,这当中就涉及如何看待集 合投资计划。对于这个问题性质 的认定,涉及怎样实现统一的资本 市场的监管和功能监管。如果没 有一个更开放的证券的定义,很多 资产证券化的创新会受到阻碍,许 多非法的证券活动难以找到合法 的依据对它进行打击。

此外,吴晓灵还希望《证券法》 的修法能为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 提供法律保证,完善监管手段,更 好地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 秩序,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定增价格应以市价为基准

如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已成为一种普遍的再融资方 式。2014年和2015年,定向增发已 占上市公司股权类再融资规模的 88%和96%。

吴晓灵认为,目前在定向增发 中存在一个不好的现象,即逆向选 择。"投资者是逐利的,如果增发价 与二级市场价的价差足够大,大家 就会去追逐这个价差。而劣质公 司的价差容易更大,波动也较大, 于是劣质的公司就容易获得融资 的机会。反之,如果价差小,不足 以保证收益,投资人就会慎重选择 公司,寻找资源利用效率高的公 司,这样就可以优化资源配置。"

"因而,用接近二级市场的价 格来进行定向增发,将有利于优质 公司获得融资的机会,有利于提高 上市公司的质量。"吴晓灵表示, "我建议以发行时的市价为基准的 定增价格,用折扣率和锁定期的搭 配,引导企业按市价发行。" 何为折扣率与锁定期的搭配?

吴晓灵解释说,如果定增价格 折扣率比较低的话,锁定的期限就 应该短一点。如果能够用发行时 候的价格来发行,干脆就没有锁定 期,这就是市场所说的闪电配售, 把配售自主权交给发行者。如果 上市公司采用证监会所规定的定 价基准日价格来发行,可以有锁定 期,比如12个月。如果采取竞价 发行,可以将锁定期缩短为6个 月,这是让发行者尽量用靠近市场 的价格来做定向发行。

此外,吴晓灵还建议监管层 考虑储架发行制度,一次核准,分 次发行。同时要延长核准批文的 有效期限,比如从现在的6个月延 长到12个月,让公司有更大的自 主权,选择更合适的窗口进行再 融资。